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王全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9 亿元，同比下降 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 亿元，同比上升 24.7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94.87 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 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78 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 3.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同比增加 1.04 个百分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031.21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6,509,101.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筹，统一计提，中期利润分配不计提相应公积金，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成立审计部，风险控制部审计职责及定员、编制整建制划转审计部；风险控制部更名为风险合规部；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撤销廉政监察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江苏德鑫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南京金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